

西安医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规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议事程序，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国家相关学位政策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履行与授予学士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依法、民主评定的原则，充分发挥和保证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术性与权威性，调动和发挥管理与专家两个群体在学校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二级学院设置分委会协助其工作，以下“学院”均指二级学院。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委员 13~19 人（应为单数），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各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以 5~7 人为宜（应为单数），分委会设主席 1 人。

第六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主要工作职责

- 1、审定通过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 2、审定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名单；
- 3、审定不授、撤销以及复议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等事项；
- 4、审定学院分委会委员组成名单；
- 5、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按照我校学位授予、学位与本科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位授予及本科生教育相关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 1、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提出并申报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2、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3、完成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体成员的

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四章 任职条件及任期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1、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 2、熟悉所在专业的学士学位与本科教育状况；
- 3、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酝酿提名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4、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届期均为三年，委员任期依据届期计算，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遵守本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主动回避与自身或直系亲属相关的审议内容。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其委员身份应进行变更。

1、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6个月以上者，自动取消委员身份；

2、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委员身份者；

3、担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的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分委员会调整后不再担任分委员会主席且相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建议变更，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可取消其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身份。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届期内因委员身份变更出现委员人数不足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应符合原有委员身份要求，由相应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调整结果须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换届需调整分委会组成人员的，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届期内分委员会调整人数一般不超过原有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

1、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2、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公示后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分委会委员中产生，分委会名额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根据学位评定分委会设置情况及本科生教育规模进行分配，相关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